

[案號] M10903250103W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4.3 第 01 次公告
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招標機關地址]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109 年度濁水溪新虎尾堤段疏濬土石計畫-收入部分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04-8898656

[申購金額] 新台幣：12,285,000 元整

[截標日期] 109 年 09 月 25 日 09 時 00 分

[開標日期] 109 年 09 月 25 日 10 時 00 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開標室

[新增日期] 109 年 09 月 18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申購資格摘要]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台中市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親自購領，親自購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（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）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[收受申購文件地點]：廠商之申購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申購保證金額度]：新台幣：122 萬 元整。

[申購標的所在地]：濁水溪地下水補注區段（雲林縣林內鄉）

[其他]：

1. 本案申購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決標後未得標時，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

申購保證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，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，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按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2. 本次申購案土石總量 58.5 萬公噸(約相當 30 萬立方公尺)，規劃申購廠商家數為 6 家，申購 6 小標，每小標為 9.75 萬公噸 (5 萬立方公尺)。

3. 本案得標廠商所派遣之疏濬車輛，不得行經名間鄉台 16 線及台 3 線(集集鐵路以北)，以避免影響村落環境及交通安全(詳路線圖)。

4. 申購原則：

(1). 依申購總量規劃 6 小標〔各 9.75 萬公噸(5 萬立方公尺)〕。

(2). 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

(3). 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中購量。
限制。

(4). 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中購量。

5. 得標廠商依其中簽字號提貨為原則，提貨順序共分 2 條次，提貨家數量為每梯次 3 家，每梯提貨期限 45 工作天，如有特殊情事，得由機關另召開提貨協調會或另行通知；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視同放棄者，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。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提貨保證金(依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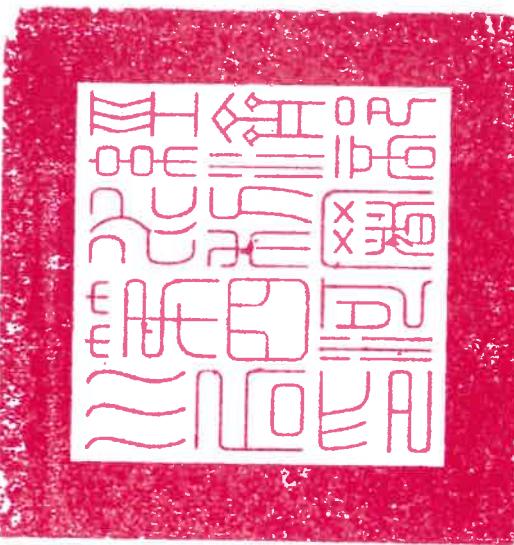
6. 得標廠商應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，加工場地係指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四點所規定申請辦理，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(需留存核實進場佐證資料)。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行經一般道路請先作好地 方溝通，如有地方抗議等情事，請自行排除，且不得作為展延工期理由，未能於提貨期限內完成提貨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7. 廠商至少應保存上開相關核實到場之資料至本局退回保證金為止。

8. 本案決標後，俟本局確認提貨日後另行通知訂約及繳交土石價款期限，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9. 本案訂約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，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；另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本局一次繳交(以上未日若遇例假日者，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53230055083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。

10.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，經點交確認後，不另補發，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機關登錄，任一提貨廠商，均需提供 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，另本疏濬案禁止使用第一期(1993.06.30 前出廠)砂石運輸車輛載運。另請各公司配合機關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；逾限未繳款者，依投標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廠商需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執行



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執行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

11. 本案為防止輸運過程中車輛對地方環境及交通之衝擊，機關重申「廠商及其所派遭車輛應遵守一切行政規則(如環保、交通等相關規定)，如有違反由廠商自行負責。」；如經本局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道路，及雲林縣二備-154 線-莿桐(饒平)道路(註：154 線與 145 線至 154 線與台 1 線間禁駛時段為 07：00-08：00、12：00-14：00、16：00-18：00)，及彰化縣溪州鄉五伯巷 17 弄(自光榮路起至民生路止)及大庄村水防道路(縣 152 線至岸角巷)者，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(含)以上者，禁止該車輛出料(鎖卡)。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，違規總累計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第 3 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，並告知廠商，如再犯即終止契約，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，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。
12. 得標廠商應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布「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繳納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30 元整，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，正確金額以雲林縣政府計算為主。得標廠商由本局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課徵上揭稅款。
13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李長平